



## 电力设备新能源

# 【联讯电新新能源专题之二】消纳保障机制正式发布，确保新能源消纳，稳定装机需求

2019年05月16日

投资要点

增持(维持)

分析师：韩晨 CFA

执业编号：S0300518070003

电话：021-51759955

邮箱：hanchen@lxse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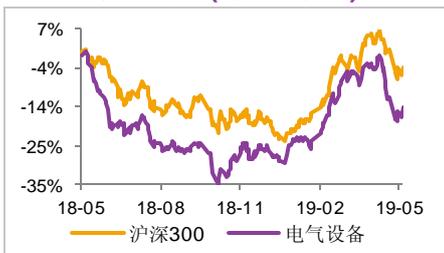
分析师：夏春秋 CFA

执业编号：S0300517050001

电话：021-51782230

邮箱：xiachunqiu@lxsec.com

行业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资料来源：聚源

相关研究

### ◇ 配额政策十年磨剑，终成文，明年起正式实施

近日，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此次发布的《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是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第三版《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形成的正式文件，可以认为是国家首次公布的具有制度约束的新能源配额制正式文件。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以模拟运行方式按照下达的2019年消纳责任权重对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试考核。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通知》明确了有效期5年，正式实施后将会形成一个完善的制度。相比之前预计的2019年实施正式考核，目前明确了从2020年开始正式考核，符合政策发布的时间，及为后续细则陆续公布留足了充分的准备时间。

### ◇ 增加激励性指标，有利于新能源发电消纳

此次继续保留各省的激励性指标，按超过最低指标10%确定，对高于激励性指标的地区，予以鼓励。此外，对于实际完成消纳量超过本区域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对应消纳量的省级行政区域，超出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部分的消纳量折算的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该区域能耗“双控”考核。对纳入能耗考核的企业，超额完成所在省级行政区域消纳实施方案对其确定完成的消纳量折算的能源消费量不计入其能耗考核。这对于有降耗要求的地区和高耗能企业，将会促使它们采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电力来完成考核，有利于新能源的消纳。

### ◇ 明确了承担配额义务的市场主体，可操作性强

《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明确了，承担配额义务的市场主体第一类为各类直接向电力用户供电的电网企业、独立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简称配售电公司）；第二类为通过电力批发市场购电的电力用户和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第一类承担与其年售电量相对应的配额，第二类承担与其用电量相对应的配额。我们认为，明确了责任主体，在执行上也具有可操作性，这将督促当地政府充分保证《通知》中各指标的完成。

### ◇ 2020年指标稳定未来光伏、风电装机需求

2020年配额制执行后，指标标准将会逐年提高。指标逐年的提高，除了能降低弃风弃光率外，还能够稳定新增装机需求。我们测算得光伏、风电2018-2020年3年新增装机分别需要95GW和68GW。基本维持了目前需求水平，可以稳定上游制造企业的利润水平。

###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非水可再生能源将直接受益配额制的实施，明年配额指标强制执行后，将有利保障光伏、风电的消纳，带动投资商的投资积极性，并且



还能够稳定新增装机需求，对于整个光伏、风电产业链都将带来积极影响。光伏方面，推荐中环股份，晶盛机电，隆基股份，正泰电器。风电方面，推荐福能股份、中闽能源、东方电缆，天顺风能，金风科技。

#### ✧ 风险提示

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



## 目 录

一、消纳保障机制正式发布，确保新能源消纳，稳定装机需求.....	4
（一）配额政策十年磨剑，终成文，明年起正式实施.....	4
（二）2020 年指标稳定未来光伏、风电装机需求.....	7
二、投资建议 .....	7
三、风险提示 .....	7

## 图表目录

图表 1： 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指标 .....	4
图表 2： 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计算 .....	5



## 一、消纳保障机制正式发布，确保新能源消纳，稳定装机需求

### （一）配额政策十年磨剑，终成文，明年起正式实施

近日，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此次发布的《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是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第三版《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形成的正式文件，可以认为是国家首次公布的具有制度约束的新能源配额制正式文件。相比第三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文件原则上基本保持不变，名称上有了一些变化（配额制变为消纳保障机制，配额指标变为消纳责任权重）。

通知表示，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下达的 2018 年消纳责任权重对本省级行政区域自我核查，以模拟运行方式按照本通知下达的 2019 年消纳责任权重对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试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有关机构，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有关政策实施准备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相比之前预计的 2019 年实施正式考核，目前明确了从 2020 年开始正式考核，符合政策发布的时间，及为后续细则陆续公布留足了充分的准备时间。

《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仍旧保留了最低指标和激励性指标，设立最低指标和激励性指标的目的是从保障落实和鼓励先进两个方面考虑。按照最低指标上浮 10% 作为激励性指标，鼓励具备条件的省份自行确定更高的可再生能源比重指标。对高于激励性指标的地区，予以鼓励。

此外，在对于实际完成消纳量超过本区域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对应消纳量的省级行政区域，超出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部分的消纳量折算的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该区域能耗“双控”考核。对纳入能耗考核的企业，超额完成所在省级行政区域消纳实施方案对其确定完成的消纳量折算的能源消费量不计入其能耗考核。这对于有降耗要求的地区和高耗能企业，将会促使它们采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电力来完成考核，有利于新能源的消纳。

图表1：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指标

省（区、市）	2018 年最低消纳责任权重	2018 年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	2019 年最低消纳责任权重	2019 年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	2020 年最低消纳责任权重	2020 年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
北京	10.50%	11.60%	13.50%	14.90%	15.00%	16.50%
天津	10.50%	11.60%	13.50%	14.90%	15.00%	16.50%
河北	10.50%	11.60%	13.50%	14.90%	15.00%	16.50%
山西	12.50%	13.80%	13.50%	14.90%	14.50%	16.00%
内蒙古	18.00%	19.80%	18.00%	19.80%	18.00%	19.80%
辽宁	10.00%	11.00%	10.00%	11.00%	10.50%	11.60%
吉林	15.00%	16.50%	15.50%	17.10%	16.50%	18.20%
黑龙江	15.00%	16.50%	17.50%	19.30%	20.50%	22.60%
上海	2.50%	2.80%	3.00%	3.30%	3.00%	3.30%
江苏	5.50%	6.10%	6.50%	7.20%	7.50%	8.30%
浙江	5.00%	5.50%	6.50%	7.20%	7.50%	8.30%
安徽	9.50%	10.50%	10.50%	11.60%	11.50%	12.70%
福建	4.50%	5.00%	5.00%	5.50%	6.00%	6.60%



省（区、市）	2018 年最低消纳责任权重	2018 年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	2019 年最低消纳责任权重	2019 年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	2020 年最低消纳责任权重	2020 年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
江西	6.50%	7.20%	7.00%	7.70%	8.00%	8.80%
山东	9.00%	9.90%	10.00%	11.00%	10.00%	11.00%
河南	9.00%	9.90%	9.50%	10.50%	10.50%	11.60%
湖北	7.50%	8.30%	9.00%	9.90%	10.00%	11.00%
湖南	9.00%	9.90%	11.50%	12.70%	13.00%	14.30%
广东	3.50%	3.90%	3.50%	3.90%	4.00%	4.40%
广西	4.00%	4.40%	4.50%	5.00%	5.00%	5.50%
海南	4.50%	5.00%	5.00%	5.50%	5.00%	5.50%
重庆	2.00%	2.20%	2.50%	2.80%	2.50%	2.80%
四川	3.50%	3.90%	3.50%	3.90%	3.50%	3.90%
贵州	4.50%	5.00%	5.00%	5.50%	5.00%	5.50%
云南	11.50%	12.70%	11.50%	12.70%	11.50%	12.70%
西藏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陕西	9.00%	9.90%	10.50%	11.60%	12.00%	13.20%
甘肃	14.50%	16.00%	17.00%	18.70%	19.00%	20.90%
青海	19.00%	20.90%	23.00%	25.30%	25.00%	27.50%
宁夏	18.00%	19.80%	18.00%	19.80%	20.00%	22.00%
新疆	11.50%	12.70%	12.00%	13.20%	13.00%	14.30%

资料来源：能源局，联讯证券

《通知》明确了有效期 5 年，正式实施后将会形成一个完善的制度。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省级电网企业和省属地方电网企业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经济运行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区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派出监管机构报送上年度本经营区及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的监测统计信息。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本省级行政区域消纳量完成情况报告、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消纳量完成考核情况。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综合论证后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各省级行政区域下达当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依照指标计算，考虑 2018-2020 年的全社会用电量年平均增速为 5%，计算得 **2019 全年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需要达到 6679 亿度，2020 年全年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将达到 7618 亿度。**

图表2：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计算

省（区、市）	2019 年最低指标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亿度）	2019 年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亿度）	2020 年最低指标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亿度）	2020 年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亿度）
北京	13.50%	1199	162	15.00%	1259	189
天津	13.50%	904	122	15.00%	949	142
河北	13.50%	3849	520	15.00%	4042	606



省(区、市)	2019年最低指标	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亿度)	2019年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亿度)	2020年最低指标	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亿度)	2020年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亿度)
山西	13.50%	2269	306	14.50%	2383	345
内蒙古	18.00%	3521	634	18.00%	3697	665
辽宁	10.00%	2417	242	10.50%	2538	266
吉林	15.50%	789	122	16.50%	828	137
黑龙江	17.50%	1023	179	20.50%	1074	220
上海	3.00%	1645	49	3.00%	1728	52
江苏	6.50%	6434	418	7.50%	6756	507
浙江	6.50%	4760	309	7.50%	4998	375
安徽	10.50%	2242	235	11.50%	2354	271
福建	5.00%	2430	121	6.00%	2551	153
江西	7.00%	1500	105	8.00%	1575	126
山东	10.00%	6213	621	10.00%	6523	652
河南	9.50%	3589	341	10.50%	3768	396
湖北	9.00%	2175	196	10.00%	2283	228
湖南	11.50%	1832	211	13.00%	1924	250
广东	3.50%	6639	232	4.00%	6971	279
广西	4.50%	1788	80	5.00%	1878	94
海南	5.00%	343	17	5.00%	361	18
重庆	2.50%	1170	29	2.50%	1228	31
四川	3.50%	2582	90	3.50%	2711	95
贵州	5.00%	1556	78	5.00%	1634	82
云南	11.50%	1763	203	11.50%	1851	213
西藏	0.00%	72	0	0.00%	76	0
陕西	10.50%	1674	176	12.00%	1757	211
甘肃	17.00%	1355	230	19.00%	1422	270
青海	23.00%	775	178	25.00%	814	203
宁夏	18.00%	1118	201	20.00%	1174	235
新疆	12.00%	2245	269	13.00%	2357	306
合计			6679			7618

资料来源：能源局，联讯证券

**最低消纳责任权重**与第三次征求意见稿相比，几乎没有调整，只在新疆、甘肃、山东有略微调整，其中新疆下降超过1%。

本次发布的《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继续明确了，承担配额义务的市场主体第一类为各类直接向电力用户供电的电网企业、独立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简称配售电公司）；第二类为通过电力批发市场购电的电力用户和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

第一类承担与其年售电量相对应的配额，第二类承担与其用电量相对应的配额。各配额义务主体的售电量和用电量中，公益性电量（含专用计量的供暖电量）免于配额考核。

我们认为，《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明确了责任主体，在执行上也具有可操作性，这将督促充分保证《考核办法》中各指标的完成，促进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充分利



用，利好新能源的运营企业，从而进一步促进新能源的投资增长。

## （二）2020 年指标稳定未来光伏、风电装机需求

《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指出，2020 年配额指标用于指导各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明年配额制执行后，指标标准将会逐年提高。指标逐年的提高，除了能降低弃风弃光率外，还能够稳定新增装机需求，对于整个光伏、风电产业链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假设风电、光伏的弃风、弃光率在 2020 年达到 5% 的指标（逐年平均下降），2020 年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8000 亿度电（考虑激励性指标影响，略高于最低指标电量），生物质发电装机增速年平均 17%。我们测算得光伏、风电 2018-2020 年 3 年新增装机分别需要 95GW 和 68GW。基本维持了目前需求水平，保证了未来装机需求不会出现下滑，可以稳定上游制造企业的利润水平。

## 二、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非水可再生能源将直接受益此次《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的实施，明年配额指标强制执行后，将有利保障光伏、风电的消纳，带动投资商的投资积极性。并且指标逐年的提高，除了能降低弃风弃光率外，还能够稳定新增装机需求，对于整个光伏、风电产业链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光伏方面，推荐光伏板块的龙头公司，未来行业将会出现强者恒强的趋势。推荐中环股份，晶盛机电，隆基股份，正泰电器。

风电方面，目前风电行业持续向好迹象明显，弃风率保持下降趋势，装机需求稳定。推荐福能股份、中闽能源、东方电缆，天顺风能，金风科技。

## 三、风险提示

- 1、行业发展不及预期；
- 2、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 3、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



## 分析师简介

韩晨，同济大学工学硕士，2018年5月加入联讯证券，现任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首席分析师，证书编号：S0300518070003。

夏春秋，美国德州农工大学经济学硕士，2016年8月加入联讯证券研究院，现任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研究员。证书编号：S0300517050001。

## 研究院销售团队

北京	王爽	010-66235719	18810181193	wangshuang@lxsec.com
上海	徐佳琳	021-51782249	13795367644	xujialin@lxsec.com

##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联讯证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485001。  
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投资评级和行业投资评级。

###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大盘涨幅大于10%；

增持：相对大盘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5%与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5%以下。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未经联讯证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基于联讯证券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联讯证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询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本公司及作者所知情的范围内，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没有利害关系。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联讯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意愿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资料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我公司及其雇员做出的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 联系我们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绿色家园媒体村天畅园 6 号楼二层  
传真：010-64408622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2 楼联讯证券（平安财富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彩田路交汇处中广核大厦 10F

网址：[www.lxsec.com](http://www.lxsec.com)